

关于医学影像系统（含县域影像中心平台）采购（项目编号：NNZC2026-G3-270012-GXJT）质疑的回复函

质疑供应商：广州易联众睿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623 号 1801 之 1（仅限办公）

授权代表：郑中玉

联系电话：15177133334

邮编：510630

贵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通过现场递交的《质疑函》，我公司已收悉。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，我公司高度重视，已第一时间报送采购人。经采购人确认，现答复如下：

质疑事项 1：

本项目所采购医学影像系统（PACS），属于医疗器械二类“21 医用软件”，医疗器械管理规定，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企业必须先取得《医疗器械注册证》、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》，经营企业需获得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。因此，本项目各供应商在参与项目投标时，应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相关资质。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，中标供应商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，截止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，未取得相关资质，应取消其中标资格。

质疑答复 1：

针对贵司提出的质疑事项，经组织医疗器械监管及医学影像系统相关专业领域专家进行审查，认定本项目采购的医学影像系统（PACS）属于《医疗器械分类目录》“21 医用软件”类别、管理类别为“II”类，中标供应商“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”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查询中无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信息，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，不符合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39 号）相关规定，贵司提供的质疑事项 1 有事实依据、证明材料和法律依据，综上，该质疑事项成立。

质疑答复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。

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，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的规定，具有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权利。

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！

特此复函。

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2026 年 5 月 14 日

